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三二九號 B1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40,580,588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224,550,530 股的 62.60%。

出席董事：李董事勇毅、李董事隆廣、江董事清峰、廖董事學新、周董事哲男、李監察人瑞珊。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葉大殷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勇毅

紀錄：王惠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錄二)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

2. 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台幣 286,199,73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4,292,996 元及董監酬勞 4%計新台幣 11,447,98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後附錄四。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相符各在案，提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679,619 權 (含電子投票：2,244,963 權)	98.65%
反對權數：88,477 權 (含電子投票：88,477 權)	0.06%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2,492 權 (含電子投票：1,812,487 權)	1.2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24,550,530 元，每股配發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86,011,053
加：本期淨利	232,340,446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5,732)
可供分配盈餘	1,218,305,7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29,4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553,652)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 元/股)	(224,550,5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972,114

註：截至 110 年 4 月 9 日股份為 224,550,53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726,941 權 (含電子投票：2,292,285 權)	98.68%
反對權數：88,477 權 (含電子投票：88,477 權)	0.06%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65,170 權 (含電子投票：1,765,165 權)	1.26%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部分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告辦理，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後附錄五。

補充說明：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0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0 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727,295 權 (含電子投票：2,292,639 權)	98.68%
反對權數：87,527 權 (含電子投票：87,527 權)	0.06%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65,766 權 (含電子投票：1,765,761 權)	1.2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告辦理，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後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7,385,132 權 (含電子投票：950,476 權)	97.73%
反對權數：1,430,110 權 (含電子投票：1,430,110 權)	1.01%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65,346 權 (含電子投票：1,765,341 權)	1.26%
---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告辦理，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後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722,715 權 (含電子投票：2,288,059 權)	98.68%
反對權數：90,123 權 (含電子投票：90,123 權)	0.06%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67,750 權 (含電子投票：1,767,745 權)	1.26%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辦理，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後附錄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731,311 權 (含電子投票：2,296,655 權)	98.69%
反對權數：88,527 權 (含電子投票：88,527 權)	0.06%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60,750 權 (含電子投票：1,760,745 權)	1.25%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依據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告辦理，檢附修正後規則如後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729,195 權	98.69%

(含電子投票：2,294,539 權)	
反對權數：90,123 權 (含電子投票：90,123 權)	0.06%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61,270 權 (含電子投票：1,761,265 權)	1.25%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12,275,265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二、本次現金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四、本公司本次現金配發若於配發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722,744 權 (含電子投票：2,288,088 權)	98.68%
反對權數：99,228 權 (含電子投票：99,228 權)	0.07%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58,616 權 (含電子投票：1,758,611 權)	1.25%

七、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敬請 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22 日選出，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解任，依法於本年度股東會改選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共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0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0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當選之董事七位(含獨立董事三位)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50201	元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勇毅	158,237,213
董 事	59049	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隆廣	156,320,561
董 事	42410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清峰	143,927,800
董 事	42410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新	142,058,196
獨立董事		周 哲 男	122,761,103
獨立董事		謝 宗 昆	122,474,041
獨立董事		陳 炳 甫	123,119,961

八、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經營行為，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第 20 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本公司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他 公 司 職 務
董 事	元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勇毅	元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隆廣	全達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全坤代表人 全球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清峰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負責人/全坤代表人 大禾保全(股)董事長/家園營造代表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515,007 權 (含電子投票：2,080,351 權)	98.53%

反對權數：212,007 權 (含電子投票：212,007 權)	0.15%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53,574 權 (含電子投票：1,853,569 權)	1.32%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有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錄音紀錄為準。)

主 席：李 勇 毅



紀 錄：王 惠 玲



【附錄一】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民國一〇九年度政經面穩定，全台房市也如同去年期待一樣[價微跌轉穩、量再增]，惟在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國際經濟新常態的影響，買氣減緩，但在下半年國內防疫工作成效優異，國內消費回歸正常以及國外資金回流的多項正面因素影響，國內買氣及剛性買盤也持續進場，表現不弱，也因此引起政府注意是否再啟動打房政策，以致整體買氣在年底稍微降溫，整體而言國內房市去年發展已朝正向往上邁進發展。

本公司在一〇九年度主要進行台北市環河南路「全坤雲峰」案，以及台北市貴陽街「全坤威峰」案餘屋銷售。新案方面也有先建後售新北市八里區「全坤家圓」案進行成屋銷售。新開發案台北市政府公辦都更[信義三興]案也在一〇九年底通過事業計畫核定，而一〇九年也參與內政部台北市嘉興街公辦都更案亦順利得標獲選，另外更有與基督教新莊芥菜種會及台北市衡陽路與中興電工、信大水泥等之合建案也順利簽約推動，而在美國西雅圖的個案[02]，也持續進行招租，出租率達九成以上。

展望民國一一〇年期期待國內房市繼續正向發展，雖然今年全球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活動仍未解封，可是國內消費信心與購買能力仍持續增長，對房市是正面的。惟政府房地合一稅 2.0 版再啟動及市場受營建工料因缺工缺料造成對造價的上漲及工期掌控管理問題，勢必對產業形成另一波衝擊，今年對個案的推動更要謹慎評估與控管，公司也會視國內經濟情勢狀況及市場狀況，適時審慎推案，以確保公司有最佳的獲利空間。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業績來源有台北市貴陽街「全坤威峰」案餘屋及新北市八里區「全坤家圓」餘屋銷售入帳，預售新案推出準備有台北市信義三興公辦都更案、基督教新莊芥菜種會及台北市[衡陽路]合建案也都視取得建照進度準備進行銷售，其他台北市都更案[重慶南路案][貴陽街二案][嘉興街]等開發個案持續進行中，另新北市八里區台北港段合建案也已先進行開工興建。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營業收入為 1,338,077 千元，營業淨利為 334,235 千元，稅後淨利為 231,789 千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營成果，稅後淨利為 231,789 千元，每股盈餘為 1.03 元，營業收入為認列威峰案、全坤家圓案售屋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財務結構方面，一〇九年總資產為 7,847,882 千元，較一〇

八年度減少 671,217 千元主要為認列威峰案及全坤家圓案完工銷售所致

(四) 研究發展方面

因應經營環境多變，本公司除加強財務結構、降低營運成本外，在投資開發方面，以合建為優先考量，審慎評估投資個案，並致力產業研究分析，隨時掌握市場動態，提供正確決策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蕙 君 

監察人：尚 瑩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李 瑞 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v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反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實際消耗型態，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方法由定率遞減法改為直線法。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集團所處之產業特性營收較易起伏，加上身為台灣之上市公司肩負較大的經營壓力，故銷貨收入認列存有導因於舞弊而產生的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全坤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控制權移轉文件等。
- 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集團存貨佔合併資產負債表具有重大性，存貨評價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規定處理，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表達，由於目前處於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全坤集團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提供之鑑價報告進行了解及詢問評估之使用方法，並測試該鑑價報告所使用之多項指標輸入值，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並確認專家完成工作結論之時點，考量是否期後有經濟狀況之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
- 依據近期成交價、實價登錄查詢附近成交價或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部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9%及40%；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及5%。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泉哲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四))	\$ 2,306,792	29	2,525,575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四))	119,761	2	64,4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四))	23,073	-	116,7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四))	55,032	-	33,5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廿四))	28,655	-	51,904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八及九)	2,355,909	30	2,779,135	33
1410 預付款項	40,672	1	15,7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四)及八)	50,585	1	39,233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及(廿四))	129,291	2	48,95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10,231	1	103,422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79	-	4,532	-
	<u>5,221,780</u>	<u>67</u>	<u>5,783,10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四)及八)	95,263	1	87,9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0,231	2	196,86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924	-	8,8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181,215	28	2,332,339	27
1780 無形資產	541	-	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9,627	1	17,40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四)及八)	92,929	1	84,98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72	-	7,372	-
	<u>2,626,102</u>	<u>33</u>	<u>2,735,994</u>	<u>31</u>
資產總計	<u>\$ 7,847,882</u>	<u>100</u>	<u>\$ 8,519,0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四))	\$ 1,418,626	18	1,695,798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54,934	1	54,899	1
213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20,875	-	22,12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四))	24,997	-	56,29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四))	162,908	2	262,5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	118,649	2	99,76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及七)	-	-	104,9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71	1	42,176	-
22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廿四))	4,981	-	5,15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11,10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47	-	47,660	1
	<u>1,884,395</u>	<u>24</u>	<u>2,391,36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1,097,553	14	1,346,546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廿四))	4,016	-	3,7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058	-	8,23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四))	5,535	-	6,370	-
	<u>1,109,162</u>	<u>14</u>	<u>1,364,868</u>	<u>16</u>
負債總計	<u>2,993,557</u>	<u>38</u>	<u>3,756,235</u>	<u>4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245,505	29	2,041,368	24
3200 資本公積	647,558	8	748,668	9
3300 保留盈餘	1,840,421	23	1,751,022	20
3400 其他權益	(192,700)	(2)	(111,147)	(1)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40,784	58	4,429,911	52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九))	313,541	4	332,953	4
權益總計	<u>4,854,325</u>	<u>62</u>	<u>4,762,864</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47,882</u>	<u>100</u>	<u>\$ 8,519,09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濟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338,077	100	1,730,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七))	784,710	59	968,068	56
營業毛利	553,367	41	762,485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10,060	8	148,003	9
6200 管理費用	109,072	8	129,372	7
營業費用合計	219,132	16	277,375	16
營業淨利	334,235	25	485,11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4,247	-	10,277	1
7010 其他收入	19,729	1	90,19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8)	-	(16,5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81,569)	(6)	(77,2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01)	(5)	6,68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0,134	20	491,795	2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8,345	3	50,455	3
本期淨利	231,789	17	441,340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46)	-	(1,0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48	-	14,4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302	-	13,3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447)	(9)	(62,56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226	2	10,895	1
	(103,221)	(7)	(51,67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919)	(7)	(38,290)	(2)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870	10	403,050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2,341	17	440,455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552)	-	885	-
	\$ 231,789	17	441,340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742	11	410,256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72)	(1)	(7,206)	-
	\$ 135,870	10	403,050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03		1.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03		1.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1,729,973	920,781	368,322	106,582	1,083,845	1,558,749	(26,026)	(60,908)	(86,934)	4,122,569	200,991	4,323,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455	440,455	-	-	-	440,455	885	441,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3)	(1,053)	(43,579)	14,433	(29,146)	(30,199)	(8,091)	(38,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39,402	439,402	(43,579)	14,433	(29,146)	410,256	(7,206)	403,0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8,600	-	-	(98,60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9,648)	-	19,64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8,398	-	-	-	(103,798)	(103,798)	-	-	-	(103,798)	-	(103,7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138,398)	(138,398)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72,997	(172,997)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84	-	-	-	884	-	-	-	884	139,168	139,1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933)	(4,933)	-	4,933	4,933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1,368	748,668	466,922	86,934	1,197,166	1,751,022	(69,605)	(41,542)	(111,147)	4,429,911	332,953	4,762,864
本期淨利(損)	-	-	-	-	232,341	232,341	-	-	-	232,341	(552)	231,7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	(46)	(88,901)	7,348	(81,553)	(81,599)	(14,320)	(95,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295	232,295	(88,901)	7,348	(81,553)	150,742	(14,872)	135,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4,046	44,046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213	-	(24,21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827)	(40,827)	-	-	-	(40,827)	-	(40,8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069	-	-	-	(102,069)	(102,069)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2,068	(102,068)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80	-	-	-	880	-	-	-	880	(78)	8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78)	(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462)	(4,4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5,505	647,558	510,968	111,147	1,218,306	1,840,421	(158,506)	(34,194)	(192,700)	4,540,784	313,541	4,854,3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134	491,7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38	52,205
攤銷費用	93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05	(5,303)
利息費用	81,569	77,212
利息收入	(4,247)	(10,277)
股利收入	(6,752)	(4,016)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880	884
租賃修改利益	(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343	110,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7,154)	(28,373)
合約資產減少	-	18,953
應收票據減少	93,640	54,97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215)	236,93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107	120,743
存貨減少	361,512	36,0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465)	74,8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24)	25,2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866)	(2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2,753	55,689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337)	10,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1,051	605,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673)	(372,89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297)	20,553
應付帳款減少	(99,288)	(360,2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976	(472,62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982)	(95,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22)	(1,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486)	(1,28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565	(677,405)
調整項目合計	253,908	(566,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4,042	(74,857)
收取之利息	4,247	10,277
收取之股利	6,752	4,016
支付之利息	(92,343)	(124,172)
支付之所得稅	(44,389)	(8,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309	(192,891)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	(1,212)
取得無形資產	(324)	(2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017	(19,5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80</u>	<u>(10,0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3,049	1,060,207
短期借款減少	(602,735)	(1,908,1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5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254)	(60,372)
舉借長期借款	-	1,391,040
償還長期借款	(176,914)	(2,6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7	3,4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2)	(38,8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930)	104,930
租賃本金償還	(5,279)	(4,438)
發放現金股利	(40,827)	(103,7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62)	139,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73,017)</u>	<u>635,51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755)	(27,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8,783)	404,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5,575	2,120,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6,792</u>	<u>2,525,5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v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反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實際消耗型態，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方法由定率遞減法改為直線法。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特性營收較易起伏，加上身為台灣之上市公司肩負較大的經營壓力，故銷貨收入認列存有導因於舞弊而產生的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控制權移轉文件等。
- 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佔個體資產負債表具有重大性，存貨評價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規定處理，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表達，由於目前處於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提供之鑑價報告進行了解及詢問評估之使用方法，並測試該鑑價報告所使用之多項指標輸入值，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並確認專家完成工作結論之時點，考量是否期後有經濟狀況之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
- 依據近期成交價、實價登錄查詢附近成交價或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部分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8%及2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及(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全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 李勇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5,520	22	1,212,07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中三))	117,749	2	62,008	1
115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55,265	1	65,0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9,631	1	48,635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五)及七)	-	-	7,121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八及九)	1,065,957	19	1,431,352	25
1410 預付款項	32,380	1	1,1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732	-	23,719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及九)	129,291	2	48,95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2,204	1	2,445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1,779	-	4,532	-
	<u>2,713,508</u>	<u>49</u>	<u>2,907,05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中三))	73,672	1	63,5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379,035	43	2,440,409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0,016	3	190,45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924	-	8,7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83,487	3	185,121	3
1780 無形資產	541	-	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9,627	1	17,40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9,116	-	11,997	-
	<u>2,884,418</u>	<u>51</u>	<u>2,918,003</u>	<u>50</u>
資產總計	<u>\$ 5,597,926</u>	<u>100</u>	<u>5,825,0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中三))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中三))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三))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三)及七)	2160		216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三))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三)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廿三))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中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779</u>	<u>-</u>	<u>4,532</u>	<u>-</u>
	<u>2,713,508</u>	<u>49</u>	<u>2,907,056</u>	<u>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三))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1,600</u>	<u>-</u>	<u>1,600</u>	<u>-</u>
	<u>7,674</u>	<u>-</u>	<u>13,517</u>	<u>-</u>
	<u>1,057,142</u>	<u>19</u>	<u>1,395,148</u>	<u>24</u>
	<u>4,016</u>	<u>-</u>	<u>3,684</u>	<u>-</u>
	<u>2,058</u>	<u>-</u>	<u>8,233</u>	<u>-</u>
	<u>2,245,505</u>	<u>40</u>	<u>2,041,368</u>	<u>35</u>
	<u>647,558</u>	<u>11</u>	<u>748,668</u>	<u>13</u>
	<u>1,840,421</u>	<u>33</u>	<u>1,751,022</u>	<u>30</u>
	<u>(192,700)</u>	<u>(3)</u>	<u>(111,147)</u>	<u>(2)</u>
	<u>4,540,784</u>	<u>81</u>	<u>4,429,911</u>	<u>76</u>
	<u>\$ 5,597,926</u>	<u>100</u>	<u>5,825,05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濟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1,143,516	100	1,495,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664,791	58	749,835	50
營業毛利	478,725	42	745,187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664	6	112,443	8
6200 管理費用	72,052	6	92,435	6
營業費用合計	144,716	12	204,878	14
營業淨利	334,009	30	540,309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663	-	1,046	-
7010 其他收入	5,945	1	60,7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1)	-	(1,7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9,602)	(1)	(12,2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565)	(5)	(99,69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550)	(5)	(51,841)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0,459	25	488,468	3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8,118	3	48,013	3
本期淨利	232,341	22	440,455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46)	-	(1,0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89	1	14,99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41)	-	(5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02	1	13,3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27)	(10)	(54,47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2,226	(2)	10,89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901)	(8)	(43,57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599)	(7)	(30,199)	(2)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742	15	410,256	2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1.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1.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 1,729,973	920,781	368,322	106,582	1,083,845	1,558,749	(86,934)	(60,908)	(86,934)	4,122,569
-	-	-	-	440,455	440,455	-	-	-	440,455
-	-	-	-	(1,053)	(1,053)	(29,146)	14,433	(29,146)	(30,199)
-	-	-	-	439,402	439,402	(29,146)	14,433	(29,146)	410,256
-	-	98,600	-	(98,600)	-	-	-	-	-
-	-	-	-	(103,798)	(103,798)	-	-	-	(103,798)
138,398	-	-	-	(138,398)	(138,398)	-	-	-	-
-	-	-	(19,648)	19,648	-	-	-	-	-
172,997	(172,997)	-	-	-	-	-	-	-	-
-	884	-	-	-	-	-	-	-	884
-	-	-	-	(4,933)	(4,933)	4,933	4,933	4,933	-
2,041,368	748,668	466,922	86,934	1,197,166	1,751,022	(111,147)	(41,542)	(111,147)	4,429,911
-	-	-	-	232,341	232,341	-	-	-	232,341
-	-	-	-	(46)	(46)	(81,553)	7,348	(81,553)	(81,599)
-	-	-	-	232,295	232,295	(81,553)	7,348	(81,553)	150,742
-	-	44,046	-	(44,046)	-	-	-	-	-
-	-	-	24,213	(24,213)	-	-	-	-	-
-	-	-	-	(40,827)	(40,827)	-	-	-	(40,827)
102,069	-	-	-	(102,069)	(102,069)	-	-	-	-
102,068	(102,068)	-	-	-	-	-	-	-	-
-	880	-	-	-	-	-	-	-	880
-	78	-	-	-	-	-	-	-	78
\$ 2,245,505	647,558	510,968	111,147	1,218,306	1,840,421	(192,700)	(34,194)	(192,700)	4,540,78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459	488,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41	8,608
攤銷費用	93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13	(5,338)
利息費用	9,602	12,255
利息收入	(663)	(1,046)
股利收入	(5,486)	(3,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6,565	99,693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880	884
租賃修改利益	(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02	111,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7,154)	(28,373)
應收票據減少	52,059	86,60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282)	215,66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011	51,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121	(7,121)
存貨減少	380,276	529,5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140)	11,3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759)	8,7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	(2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2,753	55,689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337)	10,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1,535	933,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642)	(373,89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303)	17,693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695)	(2,976)
應付帳款減少	(77,436)	(126,86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50	(15,8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490	(467,1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684)	(95,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21)	(1,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741)	(1,065,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794	(132,221)
調整項目合計	204,296	(21,0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755	467,400
收取之利息	663	1,046
收取之股利	5,486	3,951
支付之利息	(15,470)	(18,124)
支付之所得稅	(42,023)	(7,8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411	446,440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037)	(508,202)
獲配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6	1,1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	(302)
取得無形資產	(324)	(2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881	(3,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70)	(500,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746,000
短期借款減少	(396,454)	(625,3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5,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5,23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940)
租賃本金償還	(5,279)	(4,220)
發放現金股利	(40,827)	(103,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799)	(25,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42	(79,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078	1,291,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5,520	1,212,0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附錄四】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廿一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廿七條	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廿一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第廿六條、第廿七條：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條文內容之監察人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廿一條、第廿四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廿一條、第廿四條：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條文內容之監察人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行政管理處及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修訂行政管理處與稽核室共同為推動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附錄五】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至少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照公司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或保管。</p>	<p>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請求時召集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請求時召集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失效。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新增條文。</p>
<p>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酌支車馬費。董事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訂定之。</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酌支車馬費。董事、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訂定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各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致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各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致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p>第廿四條</p>	<p>第廿四條</p>	<p>配合審計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定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及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定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p>	<p>增訂修正時間。</p>

【附錄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臺幣拾億元以上，<u>貳拾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u>；金額在新臺幣貳拾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報稅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臺幣拾億元(含)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前述之一定額度總額應不得逾最近期財報稅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爰修訂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p>
<p>第八條 本公司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 本公司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附錄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u>應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u>若需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u>應提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u>若需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p>	<p>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p>

【附錄八】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董事選任程序</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管理或業務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修正名稱</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名稱及條文內容</p>
<p>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條件，並富有專業知識。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不適用監察人，爰此刪除原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原第五條條文列入第四條，內容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原第六條條文列入第五條，並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原第七條條文列入第六條，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原第八條條文列入第七條，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原第九條條文列入第八條，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原第十條條文列入第九條，內容未修正。</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刪除條文</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原第十二條條文列入第十條，並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一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原第十三條條文列入第十一條，並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p> <p><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本條文新增</p>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四條條文列入第十三條，內容未修正。</p>

【附錄九】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

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

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